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111.5.12函、附件1-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應備證明文件、附件2-寵物登記授權書(範本)、農委會109.6.23函
(A09000000E_111004902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902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9025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49025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校犬、貓辦理寵物登記相關事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會111年5月12日農牧字第1110042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公立動物收容所多元認養管道，推動學校生命教育，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，自109年起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身分為「法人團體」的選項，寵物用途別增加「校犬」類別，該會業於109年6月23日以農牧字第1090042897號函通知各單位在案。
- 三、為協助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並落實寵物登記資料正確，各級學校校犬、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寵物登記：
 - (一)校犬、貓原已用個人飼主身分辦理寵物登記，可於寵物登記系統變更增加備註為「校犬」，另如擬將個人飼主身分改為學校之法人團體者，請攜帶寵物登記證及法人

花府 111/05/18



團體證明文件，向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的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。

(二)校犬、貓尚未辦理寵物登記者，請攜帶寵物及法人團體證明文件，至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寵物登記站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。

(三)上述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須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1、2。

(四)全國寵物登記站資訊可至該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(<https://www.pet.gov.tw/Web/0301.aspx>) 查詢；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寵物登記資料。

四、另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自發文日起，於公開資訊項下已新增「校犬」查詢功能，供各界查詢運用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、相關附件及前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